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扶贫项目支出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景德镇市闻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	1
（二）项目立项依据.....	2
（三）项目实施内容.....	3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4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5
（六）项目绩效目标.....	8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目的.....	9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评价结论.....	10
（一）总体结论.....	11
（二）绩效分析.....	13
四、主要经验做法.....	1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相关建议.....	20
七、其他情况说明.....	22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2
附件 2-1 道路建设项目表.....	30
附件 2-2 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35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44

景德镇市扶贫项目支出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党发〔2019〕18号）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0〕3号）要求，景德镇市财政局委托景德镇市闻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达公司”）开展扶贫项目支出“2019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闻达公司”高度重视，组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7.07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对交通运输提出的任务要求，加快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打赢交通扶贫脱贫攻坚战，根据全省脱贫攻坚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井冈山现场会议要求，

按照景德镇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部署，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把实施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作为交通扶贫第一要务，大力推进交通运输精准扶贫工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贫困地区（25 户以上）自然村通水泥路建设，着重解决制约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和突出矛盾，实现贫困地区群众出行道路通畅目标。

市交通运输局对全市 120 个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公路硬化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摸底，精准识别，从全市农村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出发，坚持与城镇化发展要求相协调，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和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移民搬迁、特色产业发展及农村物流相结合，有步骤、有重点、有目标地分步实施。制定并上报了《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省级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景交运字〔2017〕35 号）和《关于请求落实我市贫困村村级道路市级补助资金的报告》（景交运字〔2018〕24 号），利用 3 年时间（2018-2020），分步实施，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 18 个省级贫困村和 102 个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共计 192 条 310.7 公里水泥路硬化和村内 85%入户道路改造。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2.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3.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
4. 《江西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赣交规划字〔2016〕130 号）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6 号）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景府办字〔2018〕136 号）
7.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省级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景交运字〔2017〕35 号）
8.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落实我市贫困村村级道路市级补助资金的报告》（景交运字〔2018〕24 号）

（三）2019 年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年度计划，该项目在 2018 年度实施完成 74 条共 90.708 公里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建设的基础上，2019 年计划完成省、市级贫困村通村公路 51 条 97.247 公里，分布在乐平市、浮梁县和昌江区 3 个县级行政区，涉及 10 个省级贫困村和 27 个市级贫困村，其中省级贫困村道路 19 条 50.454 公里（乐平市 5 条、浮梁县 14 条）、市级贫困村道路 32 条 46.793 公里（乐平市 22 条、浮梁县 8 条、昌江区 2 条）。安排使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78.026 万元。其中：新建 86.285 公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45.14 万元，维修 10.962 公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2.886 万元。

2019 年度，实际建设完成省级贫困村工程 14 条 38.262 公里，完成率为 74.76%，市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完成 23 条 36.122 公里，完成率为 74.54%。

（详见：附件 2-1 2019 年度景德镇市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和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表，附件 2-2：景德镇市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和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预算安排情况

为加快推动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景德镇市级财政对省、市级贫困村（25 户以上）通村公路建设项目，按新建道路 4 万元/公里、破损修复道路 3 万元/公里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全市预算安排补助资金共计 1200 万元，分 3 年拨付，每年 400 万元，其中：2019 年市级财政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补助资金 4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全市省、市级贫困村（25 户以上）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按照有关程序，2019 年的市级财政 400 万元补助资金已拨付到市公路管理所。

2019 年，市公路管理所安排分配给县（市区）的该项目资金为 378.026 万元，其中：乐平市 145.15 万元，浮梁县 225.876 万元，昌江区 7 万元。具体详见项目资金使用统计表：

表一：

项目资金使用统计表

县市区	道路条数	建设里程 (公里)	补助资金(万元)	备 注
总 计	51	97.247	378.026	
省级贫困村合计	19	50.454	193.104	
乐平市省级小计	5	8.6	30	新建、维修
浮梁县省级小计	14	41.854	163.104	新建、修补
市级贫困村合计	32	46.793	184.922	
浮梁县市级小计	8	15.693	62.772	新建
乐平市市级小计	22	29.1	115.15	新建、维修
昌江区市级小计	2	2	7	新建、维修
备注：新建项目补助资金为 4 万元/公里，维修项目补助资金 3 万元/公里。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贫困村 25 户以上（含 25 户）自然村公路硬化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贫困村公路建设的行业监管以及统筹计划编报，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该局下属的景德镇市公路管理所负责全市贫困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全市贫困村公路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工作。县级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本辖区贫困村公路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村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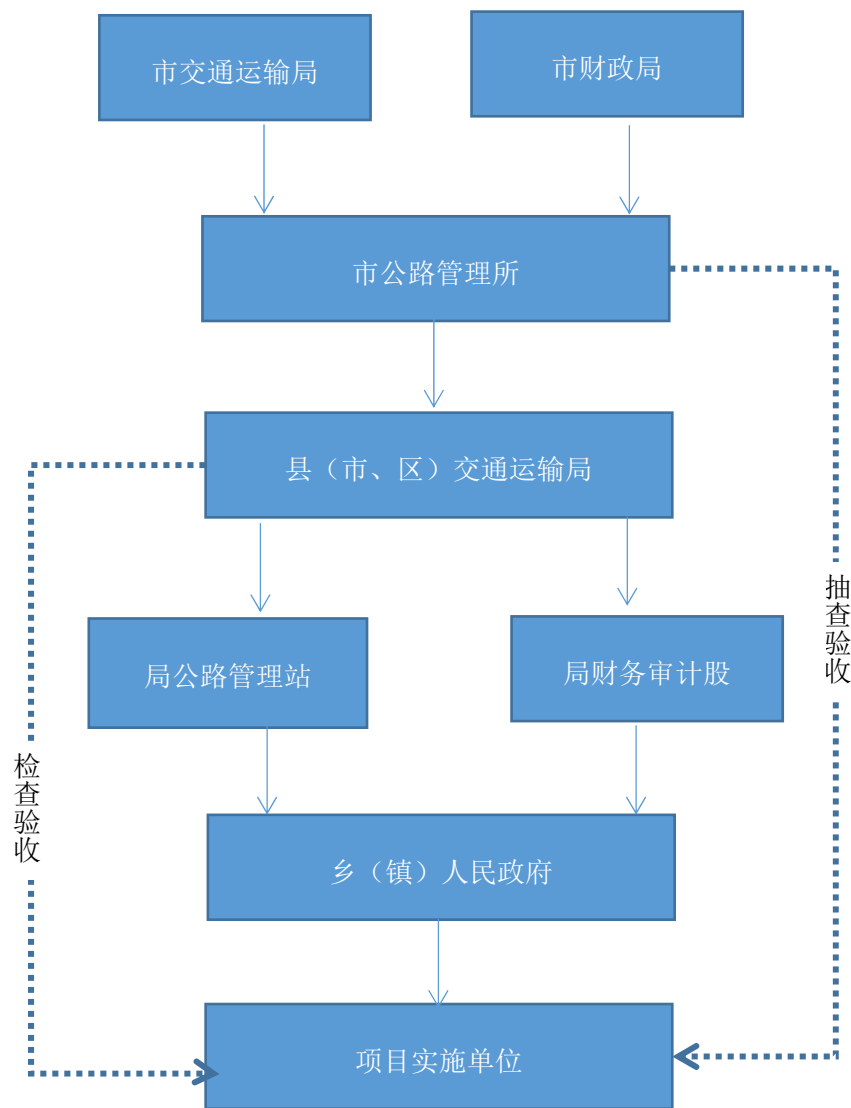
公路的具体建设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级主管部门、县级主管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和项目实施单位分级进行项目管理。

详见项目管理流程图：

表二：



按照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景德镇市贫困村 25 户以上（含 25 户）自然村公路硬化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市交通运输局针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乡（镇）政府已经上报的贫困村（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项目进行核准，严格实事求是确定项目数，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计划，由市公路管理所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将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市公路管理所；市公路管理所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和县财审股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与资金管理工作；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道路建设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对开工建设的项目，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镇）政府要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标准和程序，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强化质量和安全、资金监管；市交通运输局每季度调度一次，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每个月至少要到施工现场巡察一次并在月底前将贫困村道路硬化情况上报市公路管理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建完一条验收一条的原则，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市交通运输局对项

目验收按照不低于 20%比例进行抽查。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和《关于请求落实我市贫困村村级道路市级补助资金的报告》（景交运字〔2018〕24号），利用3年时间（2018-2020），通过分步实施，全面完成18个省级贫困村和102个市级贫困村25户以上通自然村共计192条310.7公里水泥路硬化和村内85%入户道路改造，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2. 年度目标

2019年计划建设完成省、市级贫困村（25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和村内道路项目共51条，道路建设里程共97.247公里，其中：新建86.285公里、维修10.962公里，通自然村公路项目的建设完成率、竣（交）工合格率和及时率达到100%，实现51个通自然村水泥路硬化目标，改善贫困村道路交通环境，解决群众出行道路通畅问题。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景德镇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重点考察2019年省、市

级贫困村（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建设项目管理、开工建设、资金管理、道路建设竣（交）工验收合格情况，以及交通运输促进精准扶贫脱贫目标实现等情况，对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总结经验，及时分析存在问题原因，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闻达公司”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28 日组成了“2019 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8 月 7 日，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负责人在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开展扶贫项目支出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座谈和工作指导。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文件和会议要求，在市公路管理所相关人员支持配合下，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贫困村村级道路特别是 2019 年 51 条省、市级贫困村（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讨论修订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访谈提纲与调查问卷等材料，拟订了《景德镇市扶贫项目支出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经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和“上海闻政”公司质控专家审核指导后，形成了《景德镇市扶贫项目支出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安排和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同市公路管理所相关人员，于2020年9月18日、10月14日至15日、10月29日至30日分别到昌江区、浮梁县、乐平市交通运输局和公路管理站及项目相关单位，认真查阅、收集2019年51条省、市级贫困村（25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建设项目的“一路一档”材料。

根据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点多面广、道路偏远等实际情况，参照市交通运输局对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进行抽查不低于20%的比例标准，随机抽取了11条省、市级贫困村道路（乐平市5条、浮梁县5条、昌江区1条），深入项目现场踏看并采集相关数据。

绩效评价工作组分别与7位市级、县级和乡（镇）负责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访谈；开展了项目实施区域农村居民的问卷调查（200份）；通过广泛收集核对资料，汇总分析基础数据，开展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分析，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并充分考虑吸纳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的意见建议，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意见修改后，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

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踏看、问卷调查及座谈访谈等方法，对扶贫项目支出“2019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77.07分，绩效等级为“中”。

具体详见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表三：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立项规范，但审批文件、绩效评估材料不齐全	1.33	66.6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指标明确，但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	1.33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100%	94.51%	2.67	89.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项目资金未根据工程开工、完工进度和验收合格核准的要求拨付	2.25	7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不够完善	1.00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项目合同书，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齐全，七公开”信息支撑不到位	1.25	62.50%

产出	产出数量	省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完成率	8	100%	74.76%	5.98	74.75%
		市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完成率	8	100%	74.54%	5.96	74.50%
	产出质量	省级贫困村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率	8	100%	71.25%	5.70	71.25%
		市级贫困村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率	8	100%	79.51%	6.36	85.63%
	产出时效	道路建设竣（交）工及时率	6	100%	62.75%	3.77	62.8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0%	5.49%	6.00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农村道路交通环境改善程度	5	改善	改善，农村居民对进村外接公路建设后的方便出行满意度为85.13%	4.26	85.20%
		贫困村通自然村道路硬化率	5	100%	87.84%	4.39	87.8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率	4	100%	72.55%	2.90	72.50%
		道路养护管理制度落实率	4	100%	68.63%	2.75	68.75%
		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落实率	4	100%	29.13%	1.17	29.25%
	满意度	农村居民满意度	10	≥90%	83.59%	8.00	80.00%
	合 计		100			77.07	77.07%

备注：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详见：附件 1 2019 年度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和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类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满分为 12 分，评价得分 10.66 分，得分率为 88.83%。

项目立项符合农村公路建设法规和精准扶贫相关政策，与交通运输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市级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有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但项目审批文件、审核材料不齐全，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

2. 过程类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满分为 12 分，评价得分 9.17 分，得分率为 76.42%。

项目 2019 年度预算资金为 400 万元，实际到位 4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安排使用资金为 378.0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51%；项目资金未根据工程开工、完工进度和验收合格核
准的要求拨付；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但制定时间滞后，其中：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3
月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未见具体施行时间；楠田-勒村坞等 5
条道路调整手续不完备；项目合同书、项目验收报告、技术
鉴定等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的“七公开”信息支撑不到位。

3. 产出类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满分为 44 分，评价得分 33.77 分，得分率为
76.75%。

2019 年度省级贫困村工程建设计划 19 条 50.454 公里，
市级贫困村工程建设计划 32 条 46.793 公里。省级贫困村工
程建设完成 14 条 38.262 公里，完成率为 74.76%。市级贫困
村工程建设完成 23 条 36.122 公里，完成率为 74.54%。根据
提供的道路建设竣工验收意见书（鉴定书），省级贫困村道
路竣（交）工验收合格 13 条里程 27.262 公里，竣（交）工
验收合格率为 71.25%；市级贫困村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
19 条里程 28.722 公里，竣（交）工验收合格率为 79.51%；
32 条道路及时进行了竣工验收，道路建设竣（交）工及时率
为 62.75%。项目计划成本为 400.0 万元，实际成本为 378.026
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5.49%。

4. 效果类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满分为 32 分，评价得分 23.47 分，得分率为
73.34%。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农村居民对进村外接公路建设后的方便出行满意度为 85.13%；2018 和 2019 年度贫困村工程建设道路计划里程数 187.955 公里（其中：2018 年度 90.708 公里、2019 年度 97.247 公里），道路实际完成 165.092 公里（其中：2018 年度 90.708 公里、2019 年度 74.384 公里）贫困村通自然村道路硬化率为 87.84%；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道路条数为 37 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率为 72.55%；落实道路养护管理制度道路条数为 35，道路养护管理制度落实率为 68.63%；26 条农村公路落实了“七公开”，但补助政策、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情况公开公示不到位，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落实率为 29.13%；根据农村居民对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83.59%。

（详见：附件 2-2：景德镇市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和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积极争取资金，实施贫困村“硬化路”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关工作部署，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资金，按照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新建通村道路和破损道路修复分别按 4 万元/公里和 3 万元/公里标准进行补贴，市财政共计安排项目补助资金 1200 万元，通过 3 年时间（2018-2020 年）分步实施，

每年 400 万元，在 2020 年前全面完成全市 18 个省级贫困村和 102 个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至少要建成一条优选通达硬化路的建设任务。

（二）开展专项检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为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市交通运输局以景交运字〔2019〕25 号文件下发关于开展农村公路扶贫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在县级交通运输局对照省、市级贫困村（25 户以上）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进行自查基础上，由局财务审计科、市纪委监委驻局工作组、市公路管理所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了交通扶贫专项资金检查，重点检查市级财政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下拨和使用管理情况，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农村公路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抓好贫困村扶贫公路项目建设，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交通运输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目标任务未按时完成

2019 年需要完成全市省、市级贫困村（25 户以上）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 51 条，工程建设里程共 97.247 公里，截止 2019 年底，已建设完工 37 条 74.384 公里，占项目条数的 72.55%、公里数的 76.49%，其中已进行竣（交）工验收 32 条 55.984 公里，占项目条数的 62.75%、公里数的 57.57%；在建或未开工 14 条 22.863 公里，占项目条数的

27.45%、公里数的 23.51%。

主要原因：一是省、市级贫困村多分布在偏远山区，交通不便，坡陡山峭，施工难度大；二是环保整治行动引起砂石材料价格上涨，钢筋水泥等材料运输成本高；三是贫困村经济困难，农村道路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

（二）日常管理监督不到位

部分工程项目管理监督不到位，主要表现在：未办理项目监督手续，技术交底和质量控制不到位；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存在填料级配不均匀，路面基层未施工，施工作业面脏乱等现象；“七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的工程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等资料不完整，没有集中保存管理工程档案资料；项目工程完工后组织竣（交）工验收不及时，没有按照“建完一条验收一条”的要求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市级也未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项目完工验收抽查工作。

主要原因：一是贫困村道路建设属于村级公路项目，大多数由当地村委会作为业主组织实施，对工程招投标、施工质量管理、资金使用、竣（交）工验收、“七公开”制度等意识不强；二是农村公路项目总数多但单个项目规模小，建设工程点多面广，交通不便，增加了日常管理的难度。

（三）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2019 年 6 月 28 日，市交通运输局以景交运文〔2019〕9

号文件请求市政府落实贫困村村级道路 2019 年市级补助资金，2019 年 12 月 25 日，市公路管理所收到市财政局拨入项目补助资金 4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6 日，市公路管理所以景交公路字[2020]2 号文件下达 2019 年度省市两级贫困村通自然村公路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378.026 万元给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申请和拨付项目资金工作滞后，未能根据工程进度及竣（交）工验收情况，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业主或施工单位。

主要原因：一是市级、县级管理部门项目资金的申请和审核拨付工作滞后；二是通村公路的单个项目规模小，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占比少，加之农村信息与交通不便，造成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四）公路养护管理不到位

少数项目工程建设的农村公路存在路面不整洁、边沟不畅通、路肩培护不到位、边坡杂草及落石杂物清除不及时等情况，特别是个别贫困村通自然村道路未落实日常养护管理责任。

主要原因：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道路属于村级公路，缺乏通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经费投入，日常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落实困难，难以达到通村公路的养护管理要求，不同程度影响了农民群众的出行和通村公路的使用年限与使用效果。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分解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截止 2019 年底，该项目建设完成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共计 111 条 165.092 公里，其中：2018 年 74 条 90.708 公里，2019 年 37 条 74.384 公里。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需在 2020 年全面完成全市 18 个省级贫困村和 102 个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共计 192 条 310.7 公里水泥路硬化和村内 85% 入户道路改造任务。

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特别是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跟踪排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照项目计划数量，量化项目绩效指标，精心组织安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全面完成贫困村道路改造任务。

（二）加强日常检查监督，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特别是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项目责任落实、工程进度、建设质量、资金管理、信息公开、竣（交）工验收、档案资料管理等情况的检查与指导，规范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将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推进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三）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发挥通村公路功能

“通村公路”建好是基础，管好、护好是保障。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特别是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督促落实贫困村通村公路的养护责任主体、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争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安排必要的管养人员和经费，发挥村委会和村民群众作用，制定爱路护路的乡（村）规民约，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和非公路标志，保持路面常年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做到专群结合，有路必养，加强通村公路建管养运管理，提高通村公路的使用年限和效果，让农民群众享受便捷、安全的交通服务。

（四）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

省、市级贫困村大多地处偏远山区，交通不便，通自然村公路属于农村公路网的末梢，点多面广，坡陡山峭，地质灾害高发，公路的建设及养护成本较高，贫困村集体和村民群众经济收入偏低，财政资金投入较少，通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资金缺口较大。

建议争取上级政府和财政部门支持，加大对贫困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在通村公路的村庄路口、学校路口处设置减速带，在弯道桥梁、临坡临河等地段设置警示标志，建设完善险要路段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设施，保障通村道路交通安全，方便群众出行，提高贫困村村民生产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和有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利用 3 年时间（2018-2020），通过分步实施，在 2020 年之前全面完成全市 18 个省级贫困村和 102 个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共计 192 条 310.7 公里水泥路硬化和村内 85% 入户道路改造任务。此次开展的是 2019 年度计划实施共 51 条 97.247 公里省、市级贫困村（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建议在 2020 年底全面完成该项目以后开展整体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景德镇市闻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019 年度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和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项目决策			12					10.66
决策	A1 项目立项		4					3.33
	项目 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农村公路建设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精准扶贫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各占 1/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该指标得 2.0 分。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但项目审批文件、审核材料不齐全。该指标得分=2×2/3=1.33 分。	1.33

	A2 绩效目标		4					3.33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 2 分。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符合指标体系①③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2/3=1.33 分。	1.33
	A3 资金投入		4					4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得 2 分。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得 2.0 分。	2

B 项目过程		12					9. 17	
过程	B1 资金管理		8				6. 92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市级财政补助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权重分 2%，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预算资金为 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得 2.0 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权重分 2%，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378.02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378.026/400×100%=94.51%。该指标得 2.67 分。	2. 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但存在第④项情况该指标得 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2020 年 1 月 16 日，市公路管理所下达市级补助资金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项目资金未根据工程开工、完工进度和验收合格核准的要求拨付。该指标得分=3×3/4=2.25 分。	2. 25
	B2 组织实施		4				2. 25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善。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制定时间滞后，其中：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3 月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未见具体施行时间。该指标得分=2×1/2=1.0 分。	1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楠田-勒村坞等 5 条道路调整手续不完备；项目合同书、项目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落实到位，但“七公开”信息支撑不到位。 该指标得分=2×[1/4+(3/4×1/2)]=1.25 分。	1.25
C 项目产出			44					33.37
产出	C1 产出数量		16					11.94
	产出数量	C101 省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完成率	8	考核项目实施的省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实际完成条数/计划条数×50%+实际完成公里数/计划公里数×50%）×100%。 实际完成条数、公里数：2019 年内项目实际完成道路条数、公里数。 计划条数、公里数：2019 年内计划完成道路条数、公里数。	100%	省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小于 100%得分=完成率×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省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完成 14 条 38.262 公里。完成率=14/19×50%+38.262/50.454×50%=74.76%，小于指标值。该指标得分=74.76%×8=5.98。	5.98
		C102 市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完成率	8	考核项目实施的市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实际完成条数/计划条数×50%+实际完成公里数/计划公里数×50%）×100%。 实际完成条数、公里数：2019 年内项目实际完成道路条数、公里数。 计划条数、公里数：2019 年内计划完成道路条数、公里数。	100%	市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小于 100%得分=完成率×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市级贫困村工程建设完成 23 条 36.122 公里。完成率=23/32×50%+36.122/46.793×50%=74.54%，小于指标值。该指标得分=74.54%×8=5.96 分。	5.96

C2 产出质量		16					12.06
产出质量	C201 省级贫困村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率	8	考核省级贫困村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情况。 竣（交）工验收合格率=（质量达标公里数/实际完成公里数）×100%。 质量达标公里数：2019 年内实际达到四级公路质量标准公里数。	100%	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小于 100%得分=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率×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完工 14 条省级贫困村道路中 13 条 27.262 公里已竣（交）工验收，合格率=27.262/38.262×100%=71.25%，小于指标值。该该指标得分=71.25%×8=5.70 分。	5.70
	C202 市级贫困村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率	8	考核市级贫困村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情况。 竣（交）工验收合格率=（质量达标公里数/实际完成公里数）×100%。 质量达标公里数：2019 年内实际达到四级公路质量标准公里数。	100%	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小于 100%得分=道路竣（交）工验收合格率×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完工 23 条市级贫困村道路中 19 条 28.722 公里已竣（交）工验收，合格率=28.722/36.122×100%=79.51%，小于指标值。该该指标得分=79.51%×8=6.36 分。	6.36
C3 产出时效		6					3.77
产出时效	C301 道路建设竣（交）工及时率	6	道路建设竣（交）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	道路建设竣（交）工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小于 100%得分=道路建设竣（交）工及时率×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道路建设竣（交）工及时率=32/51×100%=62.75%，小于指标值。该指标得分 62.75%×6=3.77 分。	3.77
C4 产出成本		6					6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计划成本为项目合同金额，实际成本为项目结算金额。	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小于 0%得分=（1+成本节约率）×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计划成本为 400.0 万元，实际成本为 378.026 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5.49%，大于指标值 0%。该指标得 6 分。	6
D 项目效益		32					23.47
D1 社会效益		10					8.65
社会效益	D101 农村道路交通环境改善程度	5	考核项目建设促进贫困村农村道路交通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通过问卷调查，农村道路交通环境明显改善的得 100%-80%（含）权重分，基本改善的得 80%-60%（含）权重分，未改善的得 0 分。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农村居民对进村外接公路建设后的方便出行满意度为 85.13%。农村道路交通环境基本改善。该指标得分=85.13%×5=4.26 分。	4.26

	D102 贫困村通自然村道路硬化率	5	考核贫困村通自然村道路硬化情况。 贫困村通自然村道路硬化率=道路实际完成里程数/道路计划里程数（187.955）×100%。	100%	贫困村通自然村道路硬化率=100%得满分，小于 100%得分=贫困村通自然村道路硬化率×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贫困村通自然村道路硬化率=165.092/187.955×100%=87.84%，小于指标值 。该指标得分=87.84%×5=4.39 分。	4.39
D2 可持续影响		12					6.82
可持续影响	D201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率	4	考核项目单位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率=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道路条数/51×100%。	100%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率达到 100%得满分，小于 100%得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率×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道路条数为 37 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率=37/51×100%=72.55%，小于指标值。该指标得分=72.55%×4=2.90 分。	2.90
	D202 道路养护管理制度落实率	4	考核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养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道路养护管理制度落实率=落实道路养护管理制度道路条数/51×100%。	100%	道路养护管理制度落实率达到 100%得满分，小于 100%得分=道路养护管理制度落实率×4。	项目单位未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落实道路养护管理制度道路条数为 35 ，道路养护管理制度落实率=35/51×100%=68.63%小于指标值。该指标得分=68.63%×4=2.75 分。	2.75
	D203 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落实率	4	考核项目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工程验收“七公开”制度落实情况。 “七公开”制度落实率=落实“七公开”制度道路条数/51×100%。	100%	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落实率达到 100%得满分，小于 100%得分=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落实率×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有 26 条农村公路设置了“七公开”公示牌，但补助政策、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情况未公开，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落实率=26/51×4/7×100%=29.13%，小于指标值。该指标得分=29.13%×4=1.17 分。	1.17
D3 满意度		10					8
满意度	D301 农村居民满意度	10	考核农村居民对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满意程度。	90%	农村居民满意度≥90%得 10 分，85%（含）-90%得 9 分，80%（含）-85%得 8 分，70%（含）-80%得 7 分，满意度小于 70%得 0 分。	根据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农村居民满意度为 83.59%。该指标得 8 分。	8
合 计		100					77.07

**附件 2-1：景德镇市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和村内道路
建设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基本情况			进村外接公路规模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自然村名称	户数(户)	自然村人口(人)	路线名称	路线 编码	建设里程(公里)		
总计					6655	26413			97.247	378.026	其中：新建86.285公里、 修补10.962公里
省级贫困村合计					2143	8670			50.454	193.104	
乐平市小计					1109	4616			8.6	30	
1	乐平市	众埠镇	秧畈村	秧畈村	650	2680	乐弋线—秧畈	CW43360281	1.3	3.9	维修
2	乐平市	鸬鹚乡	龙口村	丰家	67	267	丰家-黎家	CW12360281	1.7	6.8	新建
3	乐平市	高家镇	樟木里村	下北山	96	405	木里-下北山	C557360281	2.1	6.3	维修
4	乐平市	高家镇	樟木里村	月山	60	210	木里-月山	C558360281	1	3	维修
5	乐平市	临港镇	睦乐村	下睦乐	236	1054	睦乐一外芦莆	CW59360281	2.5	10	新建
浮梁县小计					1034	4054			41.854	163.104	
1	浮梁县	瑶里镇	长明村	海螺坞	29	123	中二一海螺坞	CM10360222	1.5	6	新建项目
2	浮梁县	瑶里镇	长明村	凤凰组	26	117	方家一凤凰	CM14360222	2.421	9.684	新建项目
3	浮梁县	蛟潭镇	石鼓村	石鼓	67	312	石古一了田	Y050360222	1.5	4.5	修补项目
4	浮梁县	蛟潭镇	石鼓村	余村	104	420	张家源—余村	Y050360222	5	20	新建项目

5	浮梁县	蛟潭镇	石鼓村	叶村	48	208	周家—石古岭	C716360222	1	3	修补项目
6	浮梁县	江村乡	中洲村	沂源组	35	146	中车线—沂源		3.5	14	新建项目
7	浮梁县	西湖乡	桃墅村	牛石	61	297	桃墅—牛石	C017360222	3.812	8/5.436	新建 2 公里 ×4, 修补 1.812 公里 ×3
8	浮梁县	勒功乡	查村村	勒村坞	41	130	楠田—勒村坞	C031360222	0.62	2.48	新建项目
9	浮梁县	勒功乡	查村村	罗山	25	86	前锋—罗山	C032360222	0.59	2.36	新建项目
10	浮梁县	勒功乡	查村村	西坑	48	157	前峰—西坑	C033360222	0.611	2.444	新建项目
11	浮梁县	峙滩镇	明溪村	花园	133	521	黄坑—花园里		5.5	22	新建项目
12	浮梁县	峙滩镇	明溪村	黄坑	31	101	黄坑—陈家棚		2.8	11.2	新建项目
13	浮梁县	峙滩镇	明溪村	明溪	354	1338	峙滩—明溪		11	44	新建项目
14	浮梁县	峙滩镇	明溪村	小沂	32	98	小沂港—石牛		2	8	新建项目
市级贫困村合计					4512	17743			46.793	184.922	
乐平市小计					3788	15927			29.1	115.15	
1	乐平市	浯口镇	赵家村	赵家村	302	1210	赵家—古楼岗	CW70360281	0.7	2.8	新建
2	乐平市	浯口镇	赵家村	古楼村	180	760	古楼—碧村	CW71360281	0.6	2.4	新建
3	乐平市	双田镇	新睦村	新睦	296	1236	新大陆—新木桥	CW76360281	0.4	1.6	新建
4	乐平市	双田镇	店上村	松墩	75	328	店上—松墩村	CW77360281	1	4	新建

5	乐平市	双田镇	双溪村	双溪	406	1589	双溪—文公冲	CW78360281	1.4	5.6	新建
6	乐平市	名口镇	五一桥村	港口村	68	320	港口—五一桥	CW81360281	2.2	8.8	新建
7	乐平市	洪岩镇	洪岩村	尖村	45	210	洪源坞—尖村	Y011360282	4.2	16.8	新建
8	乐平市	涌山镇	厚田村	厚田村	300	1190	厚田—古田坞	CV38360281	2.8	11.2	新建
9	乐平市	涌山镇	流槎村	渡桥	167	695	渡桥—流槎	C489360281	0.9	2.7	维修
10	乐平市	涌山镇	厚田村	下湾	75	446	厚田—下湾	CW98360281	1.3	5.2	新建
11	乐平市	十里岗镇	丰源村	丰源村	279	1229	丰源—苏家	CW07360281	2.7	10.8	新建
12	乐平市	十里岗镇	篁坞村	篁坞村	144	633	众篁线—石塘	C915360281	0.35	1.05	维修
13	乐平市	众埠镇	石坪村	石溪村	46	228	松文线—石溪村	CW15360281	0.7	2.8	新建
14	乐平市	众埠镇	界首村	库前	46	226	界首—库前	CW16360281	1.2	4.8	新建
15	乐平市	高家镇	庄泉村	庄泉村	422	2060	战备路—梅枧线	CW28360281	0.6	2.4	新建
16	乐平市	镇桥镇	乐安村	樟树下	118	519	樟树下—西渡线	CW29360281	0.7	2.8	新建
17	乐平市	后港镇	礞溪村	潘溪村	265	929	国道—礞溪	CW35360281	2	8	新建
18	乐平市	后港镇	江罗村	程家山	52	182	麻山—程家山	C769360281	0.55	2.2	新建
19	乐平市	接渡镇	湖滨村	莲湖新村	151	661	袁茅公路—莲湖新村	CW39360281	1.1	4.4	新建
20	乐平市	接渡镇	李坞村	李坞村	121	605	李坞—朱斗坞	CW40360281	1.8	7.2	新建

21	乐平市	接渡镇	前屋村	大塘洲	113	554	前屋坂一大塘洲	CW42360282	0.6	2.4	新建
22	乐平市	临港镇	中堡村	上堡	117	117	乐历线一杨村	CW89360281	1.3	5.2	新建
浮梁县小计					457	1793			15.693	62.772	
1	浮梁县	湘湖镇	前程村	外钱组	62	243	汪村一外钱	COA6360222	0.5	2	新建项目
2	浮梁县	湘湖镇	前程村	方阳组	72	283	汪村一方阳		1.5	6	新建项目
3	浮梁县	湘湖镇	前程村	程家	116	420	程家一大坞		2.8	11.2	新建项目
4	浮梁县	西湖乡	拓坪村	金竹组	60	320	拓坪一金竹	C002360222	1	4	新建项目
5	浮梁县	峙滩镇	梅湖村	外甘	37	142	姚家一内甘	C116360222	1.893	7.572	新建项目
6	浮梁县	峙滩镇	流口村	流口组	36	140	流口一中田		3	12	新建项目
7	浮梁县	峙滩镇	清溪村	金家组	42	167	清溪分场一金胡家		3	12	新建项目
8	浮梁县	峙滩镇	清溪村	曲滩组	32	78	清溪大桥一曲滩		2	8	新建项目
昌江区小计					267	1023			2	7	
1	昌江区	鲇鱼山镇	慈义村	太园村	127	513	太园至 206 国道		1	4	新建
2	昌江区	鲇鱼山镇	新柳村	马家	140	510	新桥至马家	C419360202	1	3	维修
备注：新建项目补助资金为 4 万元/公里，维修项目补助资金 3 万元/公里。											

附件 2-2：景德镇市省、市级贫困村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和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自然村名称	进村外接公路规模		补助资金 (万元)	说明	实际完工 里程(公里)	竣工验收 里程(公里)	拨付补助资金 (万元)	招投标材料	合同 (协议)	公示公开材料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材料	现场情况	养护情况	备注
			路线名称	建设里程 (公里)														
总计				97.247	378.026	其中：新建 86.285公里、 修补10.962公里	74.384	55.984	378.026									
省级贫困村合计				50.454	193.104		38.262	27.262	193.104									
乐平市小计				8.6	30		8.6	8.6	30									
1	乐平市	秧畈村	乐弋线—秧畈	1.3	3.9	维修	1.3	1.3	3.9	√	√	公示牌	20170701	20180301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2	乐平市	丰家	丰家-黎家	1.7	6.8	新建	1.7	1.7	6.8	√	√	公示牌	20180929	20181129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3	乐平市	下北山	木里-下北山	2.1	6.3	维修	2.1	2.1	6.3	√	√	公示牌	20171109	20171228	竣工验收 鉴定书			
4	乐平市	月山	木里-月山	1	3	维修	1	1	3	√	√	公示牌	20171109	20171228	竣工验收 鉴定书			
5	乐平市	下睦乐	睦乐—外芦苇	2.5	10	新建	2.5	2.5	10	√	√	公示牌	20180810	20190207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已验收	养护 合同	现场踏看
浮梁县小计				41.854	163.104		29.662	18.662	163.104									

1	浮梁县	海螺坞	中二—海螺坞	1.5	6	新建	1.9	1.9	6	√	√	公示牌	201905	201908	竣工验收意见书		养护合同	
2	浮梁县	凤凰组	方家—凤凰	2.421	9.684	新建	2.7	2.7	9.684	√	√	公示牌	201905	201908	竣工验收意见书		养护合同	
3	浮梁县	石鼓	石古—了田	1.5	4.5	修补	1.5	1.5	4.5	√	√	公示牌	20191114	20191203	竣工验收意见书	已验收	养护合同	现场踏看 养护工程
4	浮梁县	余村	张家源—余村	5	20	新建	5.961	5.961	20	√	√	公示牌	201810	201901	竣工验收意见书		养护合同	
5	浮梁县	叶村	周家—石古岭	1	3	修补	1	1	3	√	√	公示牌	20191114	20191203	竣工验收意见书		养护合同	
6	浮梁县	沂源组	中车线—沂源	3.5	14	新建			14									
7	浮梁县	牛石	桃墅—牛石	3.812	8/5.436	新建 2 公里× 4, 修补 1.812 公里×3												
8	浮梁县	勒村坞	楠田—勒村坞	0.62	2.48	新建	4.4	4.4	2.48	√	√		201812	201901	竣工验收意见书		养护合同	
9	浮梁县	罗山	前锋—罗山	0.59	2.36	新建	0.59	0.59	2.36	√	√		20170320	20170519	竣工验收意见书		养护合同	
10	浮梁县	西坑	前峰—西坑	0.611	2.444	新建	0.611	0.611	2.44	√	√		20180918	20181106	竣工验收意见书		养护合同	
11	浮梁县	花园	黄坑—花园里	5.5	22	新建			22	√	√		201908	202001		未完工		现场踏看
12	浮梁县	黄坑	黄坑—陈家棚	2.8	11.2	新建			11.2	√	√		201909	202012				
13	浮梁县	明溪	峙滩—明溪	11	44	新建	11		44	√	√					建设完工	养护合同	现场踏看
14	浮梁县	小沂	小沂港—石牛	2	8	新建			8									
市级贫困村合计				46.793	184.922		36.122	28.722	184.922									
乐平市小计				29.1	115.15		22.85	18.45	115.15									

1	乐平市	赵家村	赵家—古楼岗	0.7	2.8	新建	0.7	0.7	2.8	√	√	公示牌	20180918	20181118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2	乐平市	古楼村	古楼—碧村	0.6	2.4	新建			2.4	√	√		20191219	20200608				
3	乐平市	新睦	新大睦—新木桥	0.4	1.6	新建	0.4		1.6	√	√		20170824	20181222			养护 合同	市交管站 自建
4	乐平市	松墩	店上—松墩村	1	4	新建	1	1	4	√	√	公示牌	20180701	20180801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市交管站 自建
5	乐平市	双溪	双溪—文公冲	1.4	5.6	新建	1.4	1.4	5.6	√	√	公示牌	20180601	20190330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市交管站 自建
6	乐平市	港口村	港口—五一桥	2.2	8.8	新建	2.2		8.8	√	√		20190401	20190801				
7	乐平市	尖村	洪源坞—尖村	4.2	16.8	新建			16.8							未完工		现场踏看
8	乐平市	厚田村	厚田—古田坞	2.8	11.2	新建	4.2	4.2	11.2000	√	√	公示牌	20180126	20180726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已验收	养护 合同	现场踏看
9	乐平市	渡桥	渡桥—流槎	0.9	2.7	维修	0.9	0.9	2.7	√	√	公示牌	20180123	20180723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已验收	养护 合同	现场踏看
10	乐平市	下湾	厚田—下湾	1.3	5.2	新建	1.3	1.3	5.2	√	√	公示牌	20180906	20181030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11	乐平市	丰源村	丰源—苏家	2.7	10.8	新建	2.7	2.7	10.8	√	√	公示牌	20181106	20190729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12	乐平市	篁坞村	众篁线—石塘	0.35	1.05	维修			1.05				20200105	20200113				
13	乐平市	石溪村	松文线—石溪村	0.7	2.8	新建			2.8				20200302	20200601				市交管站 自建
14	乐平市	库前	界首—库前	1.2	4.8	新建			4.8									市交管站 自建

15	乐平市	庄泉村	战备路-梅枫线	0.6	2.4	新建			2.4									市交管站 自建
16	乐平市	樟树下	樟树下-西渡线	0.7	2.8	新建	0.7	0.7	2.8	√	√		20161201	20161216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17	乐平市	潘溪村	国道-碛溪	2	8	新建	2	2	8.0000	√	√	公示牌	20181028	20181218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已验收	养护 合同	现场踏看
18	乐平市	程家山	麻山-程家山	0.55	2.2	新建	0.55	0.55	2.2	√	√	公示牌	20181020	20181220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19	乐平市	莲湖新村	袁茅公路-莲湖新村	1.1	4.4	新建	1.1	1.1	4.4	√	√	公示牌	20190330	20190430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20	乐平市	李坞村	李坞-朱斗坞	1.8	7.2	新建	1.8		7.2	√	√	公示牌	20191105	20191126			养护 合同	
21	乐平市	大塘洲	前屋坂-大塘洲	0.6	2.4	新建	0.6	0.6	2.4	√	√	公示牌	20181021	20181222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22	乐平市	上堡	乐历线-杨村	1.3	5.2	新建	1.3	1.3	5.2	√	√	公示牌	20180810	20190126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浮梁县小计				15.693	62.772		12.272	9.272	62.772									
1	浮梁县	外钱组	汪村-外钱	0.5	2	新建	0.776	0.776	2	√	√		201901	201902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2	浮梁县	方阳组	汪村-方阳	1.5	6	新建	1.991	1.991	6	√	√	公示牌	201907	201909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3	浮梁县	程家	程家-大坞	2.8	11.2	新建	2.505	2.505	11.2	√	√	“七公 开”公示 牌	201901	201903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已验收	养护 合同	现场踏看
4	浮梁县	金竹组	拓坪-金竹	1	4	新建	1	1	4	√	√		201809	201811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 合同	

5	浮梁县	外甘	姚家—内甘	1.893	7.572	新建			7.572								养护合同	
6	浮梁县	流口组	流口—中田	3	12	新建	3	3	12	√	√		201701	201707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已验收	养护合同	现场踏看
7	浮梁县	金家组	清溪分场—金胡家	3	12	新建	3		12	√	√						养护合同	
8	浮梁县	曲滩组	清溪大桥—曲滩	2	8	新建			8	√	√		201909	202009				
昌江区小计				2	7		1	1	7									
1	昌江区	太园村	太园至 206 国道	1	4	新建			4							未完工		现场踏看、 材料与项目 名称不一致
2	昌江区	马家	新桥至马家	1	3	维修	1	1	3	√	√	公示牌	201606	201608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养护合同	
备注：新建项目补助资金为 4 万元/公里，维修项目补助资金 3 万元/公里。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景德镇市扶贫项目支出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满意度调查报告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0]3 号）要求，景德镇市闻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闻达公司”）受景德镇市财政局委托，开展景德镇市扶贫项目支出“2019 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闻达公司”高度重视，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制定了《景德镇市扶贫项目支出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拟定了景德镇市扶贫项目支出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即农村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有关文件及会议要求，在市公路管理所、县（市、区）和乡（镇）有关人员的支持配合下，2020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4 日至 15 日、10 月 29 日至 30 日，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分别深入到昌江区、浮梁

县、乐平市 2019 年省、市级贫困村（25 户以上）通自然村水泥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区域村组，上门入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农村居民现场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面对面询问了解景德镇市扶贫项目支出“2019 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实事求是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满意度统计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 200 份，收回有效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 195 份。经汇总统计，农村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总体满意度为 83.59%，其中：非常满意 6.87%，比较满意 50.77%，基本满意 25.95%，不满意 10.97%，很不满意 5.44%。

详见：《2019 年度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表》

三、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

收回有效的 195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性别：A. 男 130 人， B. 女 65 人；
2. 年龄：A. 30 岁（含）以下 33 人，B. 30-50（含）岁 96 人， C. 50 岁以上 66 人；

（二）基本问题

1. 您知道进村外接公路是新建还是维修吗？

A. 新建 129 份， B. 维修 54 份， C. 不知道 12 份；

2. 您村的进村外接公路是 2019 年完工的吗？

A. 2019 年之前 31 份， B. 2019 年 132 份，

C. 2019 年之后 32 份；

（三）满意度调查

1. 您对进村外接公路的路线规划设计的满意度为 86.67%，其中：A. 非常满意 18 份 B. 比较满意 117 份 C. 基本满意 34 份 D. 不满意 22 份 E. 很不满意 4 份；

2. 您对进村外接公路的建设质量的满意度为 82.05%，其中：A. 非常满意 16 份 B. 比较满意 102 份 C. 基本满意 42 份 D. 不满意 23 份 E. 很不满意 12 份；

3. 您对进村外接公路建设的信息公示公开的满意度 79.49%，其中：A. 非常满意 12 份 B. 比较满意 97 份 C. 基本满意 46 份 D. 不满意 27 份 E. 很不满意 13 份；

4. 您对进村外接公路建设后的方便出行的满意度为 85.13%，其中：A. 非常满意 15 份 B. 比较满意 88 份 C. 基本满意 63 份 D. 不满意 18 份 E. 很不满意 11 份；

5. 您对进村外接公路建设后的道路养护的满意度为 84.62%，其中：A. 非常满意 6 份 B. 比较满意 91 份 C. 基本

满意 68 份 D. 不满意 17 份 E. 很不满意 13 份。

（四）对实施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农村居民在《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对实施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或建议，主要有：

1. 希望政府加大对农村道路建设养护的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改善农村道路环境，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2. 建议农村道路在经过村庄路口、村庄学校处设置减速带，在弯道桥梁、临坡临河等地段设置警示标志，以利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3. 要求及时清理路面杂物和路边及水沟杂草杂物，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方便群众出行，全面促进“新农村”与“美丽乡村”建设。

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充分考虑有关意见或建议，采纳吸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中。

景德镇市闻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